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本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对本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5
二、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预审委员会意见及解决情况	16
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9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20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8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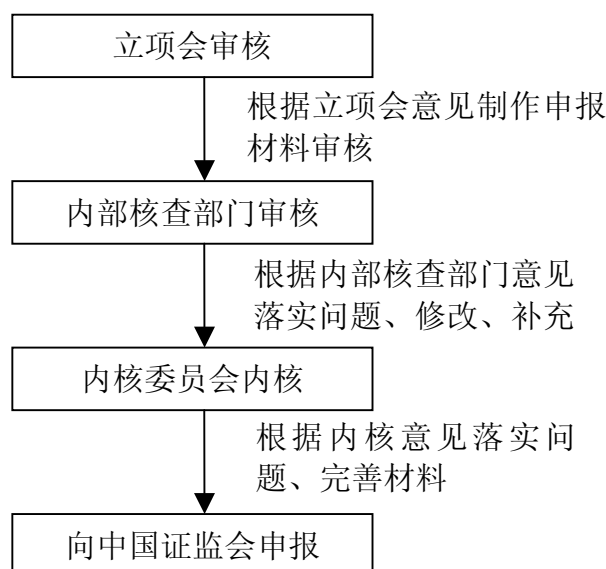
除特别说明，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吉峰农机	指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指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起人	指	王新明、王红艳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会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和内核委员会内核三个环节，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立项会审核

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相关材料至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给予立项，立项会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立项通过。

项目组根据立项会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资料，进入项目承做阶段。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行使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职能，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申请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内部核查部门设预审委员会，预审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 2/3 以上时，内部核查获得通过。

项目组对拟保荐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制作申报材料文件，并提交内核

申请。同时，质量控制部派出人员对拟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并提交预审委员会。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集体审核并投票表决，项目组根据预审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内核材料，内核申请材料提交至内核委员会。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内核获得通过。

内核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审核，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会委员问题，与会委员现场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材料。

本保荐机构根据内核委员会会议结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本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出席本次会议）为：吴晶、安锐、韩志谦、陈海军、郭纪林。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立项会议，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温泉、杨薇。
-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祁俊伟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薛磊、白宁宇、尹鹏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进场工作。

2008 年 2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进入辅导程序。

辅导期间，宏源证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对吉峰农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六次授课和一次闭卷考试，并列席了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资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料、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监管部门监管意见、行业资料

（1）查阅发行人资料

①查阅或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

本项目组查阅和审阅发行人内部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项目组查阅的发行人内部资料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一	历史沿革	“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二	员工情况	员工统计表，劳动合同样本
三	业务与技术	采购合同，销售代理合同，连锁经营模式参见发行人制度汇编，连锁经营情况说明
四	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合同
五	高管调查	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高管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
六	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度汇编，职能部门设置，公司章程
七	“三会”运作	“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三会”会议记录
八	财务会计	财会制度，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
九	募集资金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	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②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序号	资产所有人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	----------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共占用土地 1 宗，面积共计 20,502.18 平方米。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二	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吉峰”、“  ”、“  ”共计 10 个。
三	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包括四川省农村机械经营技术合格证、商务部特许人备案公告表，下属子公司四川吉康拥有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③查阅发行人战略规划文件及主要合同或协议

序号	合同或协议	合同或协议范围
一	战略规划及日常经营文件	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采销部门会议纪要
二	主要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代理合同、销售合同等签署、决策和履行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料

①查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料

序号	关联方	资料
一	实际控制人	个人简历、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	控股股东	个人简历、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资料

序号	关联方	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	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兼职情况、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 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序号	类别	主要资料
一	律师	
1	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
2	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
二	会计师	

1	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审计报告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	纳税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5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直营连锁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查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意见
1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享有税收优惠的说明；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处罚
2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处罚
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按时交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

(5) 查阅行业资料

① 查阅行业政策、法规及规划等资料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关于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2003年12月17日	农业部、工商总局、全国供销总社	农资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要素，目前适合开展连锁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种子、肥料、农膜、农机具等。各地农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

见			资连锁经营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工作，包括培育农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建立完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搞好连锁经营规范化管理，培育农资连锁经营品牌，搞好农资售后服务；要发挥优势，引导农资连锁经营健康发展；要积极协调，为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6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30日	商务部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2005年8月1日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30日	财政部、农业部	从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申报、发放、管理与监督对购机补贴做了规范。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日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管理进行规范，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②行业研究报告

序号	名称	研究报告
一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我国农机流通发展战略研究》

③国家统计局等相关资料

序号	名称	相关资料
一	《国内外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1949-2004）》	美国、韩国、日本、台湾、中国农机装备、农机化率统计数据
二	中国农业部农机化司	我国农机化数据
三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我国农业机械拥有量
四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我国农机数据
五	中国统计年鉴	行业数据
六	国家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
七	四川年鉴	四川农机数据
八	中国农机流通协会	部分文章及报告

2、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连锁门店负责人。

本项目组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不定期对主要部门负责人、连锁门店负责人和有关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一	2007年12月 2008年4月 2009年3月 2009年7月	董事	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及实施、股东大会决策执行、资金筹集方案及资本结构优化
二	2009年4月 2009年7月	独立董事	经理班子考核、年度审计、发展战略实施
三	2009年4月 2009年7月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资金筹集方案及资本结构优化
四	2007年12月 2008年4月 2009年3月 2009年7月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履行职务情况、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五	2007年12月 2008年4月 2009年3月 2009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公司的发展历史、组织结构，公司的所行业的发展及竞争概况，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水平，公司的特许资质，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行业地位，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初衷及愿景等
六	2007年12月 2009年3月 2009年7月	核心管理人员	主要经营模式的先进性、入股意向等
七	2007年12月 2008年4月 2009年3月 2009年7月	财务部门负责人	年度财务报告、上半年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协助发行人进行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况等
八	2007年12月 2009年3月 2009年7月	采购部门负责人	采购模式、存货采购成本的控制、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采购款的支付等
九	2007年12月 2009年3月 2009年7月	销售部门负责人	销售模式、主要产品销售计划及执行情况、竞争对手的营销策略等

十	2007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7 月	企管部负责人	员工总数及结构、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的匹配、员工变动等
十一	2007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7 月	有关员工	员工工资及福利等

(2)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序号	访谈日期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一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7 月	律师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
二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7 月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年度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核算、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执业情况

3、组织召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现场分析讨论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除有特别安排外，本项目组每月定期主持召开一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现场分析讨论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相关内容。

4、现场考察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为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及办公情况，项目组现场观察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直营卖场店及直营专业店等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进场工作至今。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其他申报文件。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 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

(2) 全程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

(3) 将在尽职调查中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4) 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5) 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汇报，寻求技术支持；

(6) 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7) 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高管的访谈及中介协调会，对吉峰农机进行了辅导工作，协助吉峰农机制定战略及发展规划、完成募投项目的分析等。同时保荐代表人列席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全程参与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组成成员为申克非、陈海军和宁申。

内部核查部门设预审委员会，本项目预审委员会委员为陈海军、肖兵、安锐、郭纪林、黄诚、韩志谦和曾林彬 7 名委员。

2009 年 7 月 22 日，上述预审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预审。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09 年 6 月 23-26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主要工作有：（1）访谈企业管理层；（2）实地考察经营现场；（3）复核项目组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对本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出席本次会议）由胡强（内核负责人及保荐业务负责人）、徐亮（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王迎新（风险管理总部）、谢鲲（法律合规总部）、申克非（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郭纪林（准保荐代表人）、安锐（保荐代表人）、李强（保荐代表人）和韩志谦（保荐代表人）9 名委员组成。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吉峰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的 9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委员全部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09年6月15日，立项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对吉峰农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5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听取了本项目组的汇报，并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本项目组对重点问题逐一回答。重点关注问题如下：

1、农机补贴涉及成长性问题，请结合农机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详细披露农机补贴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准入壁垒；

意见回复：项目组根据上述意见，进一步到国家统计局等单位查找国内外发达国家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农机补贴相关政策，会同发行人共同讨论，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内容。

2、供应商与发行人返利程序核算方法以及对毛利的影响；

意见回复：项目组详细了解返利的各个环节及相关的票据流转，会同会计师、发行人讨论其核算的方法，并要求企业将返利对毛利的影响进行统计分析，会计师对数据进行审阅，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3、请继续核查公司的股东身份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意见回复：项目组会同律师重新对发行人股东的资料及其承诺等进行核查，并进一步核实股东背景，对其进行规范。

二、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预审委员会意见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

预审委员提出的需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招股书中王新明在法人股东四川神宇中持股比例为 28.31%，但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51%，请说明四川神宇该表决权安排的具体内容，王新明需要承担对应的义务是什么？

意见回复：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单一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在王新明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王新明的出资比例高于 50%（不含 50%）时，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如果公司股东王新明的出资比例低于 50%（含 50%）时，则王新明拥有 51%的表决权，其他股东的表决权相应的缩减，其他股东表决权的计算公式为：该股东的出资额×49%/除王新明外所有股东的出资额。”

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本章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及本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修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王新明作为神宇第一大股东与其他中小股东承担相同的义务。

2、招股书 P67：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中，是否增加农机购置补贴销售商资格的壁垒。

意见回复：随着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总量持续增强，政府的招标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购置补贴项目的招标程序越来越透明。因此具备较全面的网络覆盖和销售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必然脱颖而出。

3、招股书 P197：关于生产厂家给发行人返利的具体核算方法、报告期内各年的返利金额、对各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等。

意见回复：吉峰公司与上游农机生产厂家每年年初签订代理合同，约定返利

政策。返利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吉峰公司给生产厂家开具返利发票，收取返利款，此情况只有久保田一家，二是采取商业折扣的方式体现返利，如常柴股份；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及各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返利金额	219.25	443.30	910.54
毛利	1,981.34	4,553.70	10,631.77
毛利率	9.38%	12.08%	13.42%
销售收入	21,120.64	37,697.18	79,248.24
对毛利率的影响	1.04%	1.18%	1.15%

4、2009 年 6 月末比 08 年末资产规模大幅度上升，涉及存货、应收、应付等。其中合并负债率上升到近 80%。主要为季节性原因，但解释不充分。

意见回复：2009 年 6 月末为 6.76 亿元，2008 年末的总资产为 2.47 亿元，为 2008 年末 2.79 倍，而所有者权益 2009 年 6 月末为 1.41 亿元，2008 年末为 9864 万元，仅为 1.43 倍，原因主要是由于季节性铺货销售的情况下，供应商大量的商业信用形成公司总资产金额临时性爆增，增幅超过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盈利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增长速度，导致所有者权益被摊薄，合并资产负债率上升。

5、关注租赁用房大部分无证问题。

意见回复：由于吉峰农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针对农村市场，为方便农民用户购机并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吉峰农机子公司的经营场所需要设置在靠近农村的城乡结合部，而位于城乡结合部的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的完备比例通常不高，故吉峰农机部分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存在权属证书不完整的情况。此外，由于吉峰农机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金及办公设备，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且租金一般为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如果未来因为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吉峰公司子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届时替换租赁物业对吉峰农机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募投项目排序是否合理。

意见回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两个，一个为发展直营连锁网络建设，一个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随着公司连锁网络的扩大，信息化建设成为制约公

司规模扩张的主要因素，十分迫切。目前已启动该项目的实施。

7、股本情况方面：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时 1.8 元净资产折 1 股，2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9 月增资价格为 6 元，2009 年 3 月转让价格为 4 元，4 月增资价格为 4.3 元，6 月转让价格为 3.08 元。股权变动频繁，且价格差异大，请关注原因、真实性和价格合理性。另外，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已经审计。

意见回复：1.8 元净资产折股：系经四川君和所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合法确认，非企业自主定价；1 元增资价格：该次增资主要将各子公司或门店经营性股东的股权与母公司实现股权置换，统一约束和激励，因充分考虑这些门店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创业时期所作出的贡献，经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股权，新老股共享公司历史利润积累；6 元增资价格：成功实现对外部私人投资者溢价增资扩股；4 元转让价格：原因一：系因之前 2008 年 12 月经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并经四川君和所合法审计确认后总股本增加至原有股东的 150%，其原股权 6 元定价同比除权至 4 元/股；4.3 元增资价格：该定价已在 4 元/股基础上获得再次溢价，股东利益再次获得增值；3.08 元转让价格：2009 年 5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并经四川君和所合法审计确认后总股本增加至原有股东的 130%，其原股权 4 元转让定价（股权转让系股东个人行为，参照原 4 元转让价格进行协议定价）同比除权至 3.08 元/股。

8、关联交易中：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吉峰农机应付四川神宇 2,789,000.00 元，系因吉峰农机下属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向四川神宇的借款。金额相对较大，是否有支付借款利息。

意见回复：股东支持公司发展，未支付借款利息。

9、P209：直营连锁店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缺。

意见回复：该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备案文件为川投资备[51000009072001]0040 号。

10、2007 年 8 月、10 月公司对四川吉康的股权又买又卖的原因如何？而且该笔关联交易公司还是亏损的；

意见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之妻王红艳受让四川吉康股权的原因是为了向其注入资金，在公司 10 月份确定改制吉峰农机实施 IPO 计划，确定将四川吉康改为全资子公司更有利对下属公司控制，形成上述股权的变化。买卖价格都为 1 元，无盈亏。

11、四川吉康是否有经营电站建设的打算，对公司主营业务有什么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现今流，垫资建设？

意见回复：四川吉康主营业务为销售农用载货汽车及工程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农机及配件销售和服务，主要代理久保田农机产品。

12、公司各子公司租赁土地很多是村、社、大棚、三组等，是否很多是农村集体用地，是否会导致法律障碍。

意见回复：吉峰农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房屋及土地出租方不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吉峰农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吉峰农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吉峰农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吉峰农机的管理层股东（吉峰农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吉峰农机的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吉峰农机主要股东及主要管理层股东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吉峰农机的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预审委员会审议情况

预审委员会对上述问题回复满意，同意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

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内部治理不够完善。

公司 2008 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内部制度及三会制度等需要完善，对此，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共同为公司制定了制度目录，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共同形成了完备的三会制度等。

2、公司缺乏明确的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6 年以来公司发展迅速，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公司面临着方向的选择、战略的制定以及未来的规划。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大量的行业数据、统计资料及参加相关会议等，了解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国外发达国家农机化历史情况及政策，与公司共同讨论，制定了相对明确的战略规划，同时确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

3、尽快推动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进程，加强内控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连锁网络的快速扩充，公司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需要更加紧迫。尽管公司在财务环节目前使用国内财务软件加以支撑，但无法全面实现对多独立核算单位的集团化管理，已不能适应现阶段及未来三年公司快速扩张的战略需要。

对此，项目组 2007 年底提出要尽快推动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进程。2008 年公司与金蝶软件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成立商务与信息管理中心，完成全面信息化前期工作，财务大集中工作正在调试。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请补充完善发行人在农机售后服务、售前推广、培训方面所具有的突出特点及其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意见回复：已会同发行人对上述内容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如下：

“（2）业务推广模式

农机产品的销售推广因受众群体的高度分散性和需求多样性所影响，仅仅依

靠传统“坐商”式销售难以适应现代农机化日益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除了借鉴成熟行业的促销策略外，也逐渐探索和总结出适合农机产品的销售推广方法。主要表现在三项措施：

①多方联动，组织多形式、多层次农机展示会和演示会。有计划地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流厂商合作，强化市场宣导，积极推广名优品牌，不断提升名优产品市场占有率。

②深入田间地头，积极开展巡回操作演示和现场体验式营销。选择以村、乡为基本单位进行实地操作演示，让广大的农民客户实实在在体会到运用先进农机具的实惠与便利，调动用户购机热情；同时，注重对种子用户的培养和宣传，充分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在一定的客户集群中形成品牌口碑。这种营销策略特别适合小型及微型农机具的推广促销活动。

③搭建客户交流平台，推动客户之间的互助联合与共盈。对一些高端、大型农业装备，绝大部分用于经营性作业，通过建立客户俱乐部，召开用户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客户需求，搭建客户群体经纪服务、市场信息、交流学习等专业化服务平台，不仅可以增强客户的忠诚度，而且还可以不断延伸服务价值链，开发新业务。这种营销策略适合高端和大型的农业装备推广促销活动。

（3）销售服务模式

吉峰农机始终坚持“服务创造新价值”的经营理念，奉行“全员服务、全程服务、诚信服务”的宗旨，竭力为广大农机用户提供全方位、系列化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总体价值。为了便于销售服务专业化管理，公司 2008 年成立了吉峰维修公司，其服务流程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涵盖了从产品的引进、选择、采购直至产品的综合评估分析、延伸市场开发。”

2、请将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相关格式作适当调整，增加尽职调查过程描述。请项目组认真核查、分析发行人未来期间营业收入预测的相关假设条件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谨慎性并在成长性专项意见中适当披露假设条件、存在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意见回复：已按照上述意见修改了成长性专项意见。

3、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跨省扩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意见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跨省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在进入新的省份开设连锁店的过程中,由于公司短期内在该省份缺乏供应链优势和规模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熟悉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新省份开连锁店的经营培育期较长,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在承担跨省发展所带来的子公司亏损后仍保持了业绩的持续增长,但如公司不能尽快解决跨省发展过程中的上述不利因素,仍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本公司及下属四川吉康等18家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在2007、2008年享受按15%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所得税优惠期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4、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如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意见回复：已会同发行人对上述内容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

5、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多处均为租赁取得，请核查出租人是否拥有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相关租赁手续。如存在房屋权属、租赁手续瑕疵，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意见回复：吉峰农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房屋及土地出租方不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吉峰农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吉峰农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吉峰农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吉峰农机的管理层股东（吉峰农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吉峰农机的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吉峰农机主要股东及主要管理层股东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吉峰农机

的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请适当补充披露农机补贴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策略。

（1）农机补贴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中，都无一例外地必须经历农业机械化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从开始农业机械化到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时间要经历 20~30 年的时间。我国目前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发达国家基本实现农业机械现代化时的劳动生产率对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所需要经历的时间仍然较长。

2008 年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占“三农”总投入的比例还不到 1%，借鉴国外先进国家的农机化发展进程，无论是在美国、法国等欧美发达国家还是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其农机补贴政策均执行了长达半个世纪，因此，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是一项长期而稳定的政策。

（2）农机补贴政策变化公司的应对策略

已在招股书第十二节披露“公司目前正努力提高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制定经营结构优化计划措施包括：

①传统与新型农机平衡：公司未来发展在资金、专业人才、管理技术逐步充实和提升的基础上，将加大对载货汽车、农用工程机械、通用机电产品等综合类农村机电产品业务板块的营运，提高市场份额。从而实现平衡现有业务板块结构并形成运营资源互补，以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②农机销售与服务的平衡：随着农业集约化生产进程的加速，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市场的农业工程和社会化服务业务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服务资源优势、信息集合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等资源效应，聚集和整合农村社会化服务资源，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7、请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如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等。

（1）2008 年吉峰有限整体变更为吉峰农机

2008 年 1 月 6 日，吉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6 日，吉峰农机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吉峰农

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吉峰农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298,226.33 元按 1.82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17,82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说明：为适应国内农机流通行业的发展需要，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吉峰有限决定在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开辟直接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社会价值的最大化。

（2）2008 年吉峰农机设立后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黎云中等 49 名自然人作为新股东向本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506,689 股，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1 元；同意王新明等 11 发起人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466,311 股，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1 元。新增股东和原发起人股东本次增资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合计 12,973,000 股。

2008 年 2 月 27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 3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73,000 已缴足。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2.7 万元增加至 3,080 万元。

说明：本次增资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主要向川渝地区门店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开放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权，同时由公司收购上述人员持有在其所在区域的公司的子公司股权。因充分考虑这些门店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创业时期所作出的贡献，经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股权，由新老股共享公司历史利润积累。同时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逐步扩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人员范围，以共享利益的股权开放方式让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可以长期分享公司发展的利益，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宿感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公司收购这部分门店管理人员所拥有的区域子公司股权，提高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的持有比例，达到全资或绝对控股，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更有利于公司下一步连锁化战略的推进，也有利于对门店经理级以上的核心中层管理人员的职业化管理。

（3）2008 年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神宇”）为王新明等 48 位自然人于 2008 年 2 月 2 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截止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说明：由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发起设立的四川神宇，现有股东共计 48 名，主要为吉峰农机核心技术服务人员、核心财务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的中基层员工组成，王新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在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表决权以及股份转让等事项作了特别的安排性决议，以强化对此部分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管理和约束。由于这部分人员培育的周期较长、相对流动性较高，为确保其长期稳定性，通过以四川神宇出资入股公司的间接持股方式，加强对该部分核心人员的长期激励和约束。四川神宇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

（4）2008 年吉峰农机设立后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陈瑶、陈恳两名自然人作为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40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6 元。

2008 年 10 月 9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 3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元已缴足。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0 万元增加至 3,220 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目的是为加快大西南地区网络战略的实施，在资金严重紧缺及贷款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开始向外部股东开放股权，公司按净资产溢价的原则，以协商定价的方式引进拥有资金实力的外部股东，所募集的资金为公司 2008 年高速增长，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5）2008 年吉峰农机设立后第一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2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83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24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 3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1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0 万元增加至 4,830 万元。

说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转增股本的形式量化并增加股东利益。

（6）2009 年吉峰农机设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1 日，王海名、詹友林等 3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3,340,000 股，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分别协议转让给九鼎投资、张连鱼等 8 名股东。

说明：由于多年来内部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一直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为充分保护公司老股东利益，也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经过充分沟通，公司安排除实际控制人王新明、王红艳夫妇及四川神宇外的 38 名内部老股东按最高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 30%的比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最高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 25%的比例）向公司新引进的核心人员、外部投资人、省外战略伙伴以及机构投资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溢价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以净资产溢价原则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既调整了公司现有股本的存量结构，又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力的前提下，吸纳了云南、陕西二省新的战略合作伙伴成为公司股东，同时完成股份公司对云南、陕西门店的股权收购，进一步加大对省外门店的控制力，为公司的省外扩张战略的实施夯实了基础。

（7）2009 年吉峰农机设立后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 3,20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4.3 元。

2009 年 4 月 22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9）第 3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00,000 元已缴足。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4,830 万元增加至 5,150 万元。

说明：第一次溢价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使公司 2008 年开店速度明显加快，新增门店共计 31 家，网络全面覆盖四川、重庆、贵州、陕西、广西、云南 6 个省份，确保了大西南战略扩张的阶段性战略目标。为确保 2009 年战略发展计划

的实施，公司再次按净资产溢价原则以协商定价方式进行增次扩股，引进机构投资者九鼎投资，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华南、华中、华东、西北地区新增门店的需要，为公司计划 2010 年前全面完成长江以南 14 个省份的战略布局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九鼎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C 座 320 室，法定代表人：黄晓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是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

(8) 2009 年吉峰农机设立后第二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1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695 万股。

2009 年 5 月 24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9）第 3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0 万元增加至 6,695 万元。

说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再次以转增股本的形式予以量化并增加股东利益。

(9) 2009 年因股东身份进行的股权清理

2009 年 6 月 22 日，陈勇、于振平和周沛龙 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合计 325,000.00 股，以每股 3.0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四川神宇。相关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持有股份（股）	转让股份（股）	受让股份（股）	转让后持有股份（股）
1	四川神宇	9,555,000	—	325,000	9,880,000
2	陈 勇	130,000	130,000	—	—
3	于振平	97,500	97,500	—	—
4	周沛龙	97,500	97,500	—	—
合 计	—	9,880,000	325,000	325,000	9,880,000

说明：经过对公司股东身份的仔细核查，发现陈勇、于振平、周沛龙涉及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身份，为了避免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必要的影响，经协商，上述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与四川神宇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勇、于振平和周沛龙 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325,000.00 股，以每股 3.0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四川神宇。

8、请进一步核对招股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已经核对有关内容。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吉峰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文件：

- （1）律师工作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吉峰农机权属证书的专项鉴证意见
- （4）关于吉峰农机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2、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文件：

- （1）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3158 号
- （2）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3154 号
- （3）内控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3155 号
- （4）比较差异表审核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3156 号
- （5）纳税鉴证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 3157 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

（一）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回复

1、发行人从事农机销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业务影响非常大。请发行人披露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运行程序，包括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政策、工作流程、农机流通企业的资格认定等；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补贴资金，对农机购置补贴存在的依赖性进行定量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1）。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看了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期刊等资料，并对公司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业务流程、核算办法、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各期的具体补贴资金进行了核查。

1、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情况

中央财政农机年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度 0.7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130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由 2004 年 66 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和所有农场。补贴机具种类由 9 大类 18 小类扩大到 12 大类 38 小类，包括所有主要粮食生产机械。

2004—2008 年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情况表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中央农机补贴(亿元)	0.7	3	6	20	40
地方农机补贴(亿元)	4	8	11	13	17
各级财政共同农机补贴(亿元)	4.7	11	17	33	57
中央财政支持“三农”投入总额(亿元)	2,626.20	2,975.30	3,517.20	4,318.30	5,955.50
农机补贴占“三农”投入比例%	0.18	0.37	0.48	0.76	0.96
涉及区域(个)	66	500	1,126	1,716	2,653
我国行政县级(个)	2,862	2,862	2,860	2,859	2,653 *
补贴区域占比%	2.31	17.47	39.37	60.02	100

（* 为农业县数量，2009 年中国统计年鉴尚未公布因 2008 年我国行政县未统计。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机流通网、中国财政部）

作为“三补贴”支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农机购置补贴导向作用显著，在充分调动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改善农业装备结构、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民节本增收，推进农机服务产业化方面起到良好的效

果。

(1) 参照发达国家在与我国现阶段相似时期通行的经验，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是我国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基本稳定的产业扶持政策。

借鉴国外先进国家的农机化发展进程，无论是在美国、法国等欧美发达国家，还是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其农机补贴政策均执行长达半个世纪，因此，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是一项长期而稳定的政策。以亚洲人口密集的日本、韩国为例，日本政府 1953 年颁布《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家财政对先进农机具的补贴金额从 1972 年的 491 亿日元(约折 1.63 亿美元)增长到 1981 年的 2439 亿日元(约折 11 亿美元)，政府对农民购置大型高效农业机械和设备补贴 50%。韩国政府自 1967 年开始，向购买进口或者国产农业机械设备的农民提供购买价 60%的补贴；1978 年颁布《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案》，并从 1981 年开始向农民提供 40%的购置补贴和 60%的优惠贷款；1986 年政府补助包括 50%的补贴和 40%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8%），农民自己负担的部分为 10%；20 世纪 90 年代，韩国政府为购买价格低于 200 万韩元（2000 美元）农业机械的农民提供 50%的补贴。

上述国外农业机械化的推广经验对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具有较强的借鉴作用。

(2)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在我国已步入法制化、常态化轨道。

2004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农业机械化的法律，首次明确农业机械化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法律地位，明确指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出台了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2004—200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的要求和措施。

(3) 我国目前农机化水平、发展目标及地域间的差异决定了农机补贴政策具有长期保持稳定的必要性。

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较大，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至 2007 年底，占中国人口总数比重依然达 55%的农业人口，创造的农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总量的比重仅为 11%。2008 年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2020 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2008 年翻一番”，根据上述目标 2020 年我国农机化率将必须达到 70%，农机销售年均增长率必须保持目前的增长水平。

近年来农机购置补贴金额虽然增长较快，但是占三农的总投入仍较低，2008 年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占“三农”总投入的比例不到 1%。同时，我国不同区域之间农机化水平差距较大，北方平原地区机械化水平较高，南方丘陵山区机械化还处于起步阶段，2007 年该地区耕地、播种和收获等机械化水平仅为 31.10%、1.42%、10.85%，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较大，其中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20% 以下的有云南、贵州、福建、重庆、广西、四川等。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补贴资金及对其量化分析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各期申报补贴资金（万元）	24,177.27	20,904.71	10,684.20	3,668.53
各期的营业总收入（万元）	81,697.57	79,360.44	37,750.42	21,142.87
补贴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9.59%	26.34%	28.30%	18.77%

公司报告期内补贴资金总体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随着国家对纳入购置补贴产品的种类逐渐增加、补贴的区域不断扩大、农机购置补贴金额的大幅度增加，公司因销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申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将逐年增加。

3、公司针对农机补贴的政策依赖采取的措施

2005 年公司确定农机连锁经营模式，为抓住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机会，以实现快速发展规模、完善农机连锁经营网络，将资金、人力更多投入了补贴目录产品经销，同时，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加强，公司过去经销的产品逐渐列入补贴目录产品，发行人网络覆盖区域也逐步纳入补贴区域，因此，公司补贴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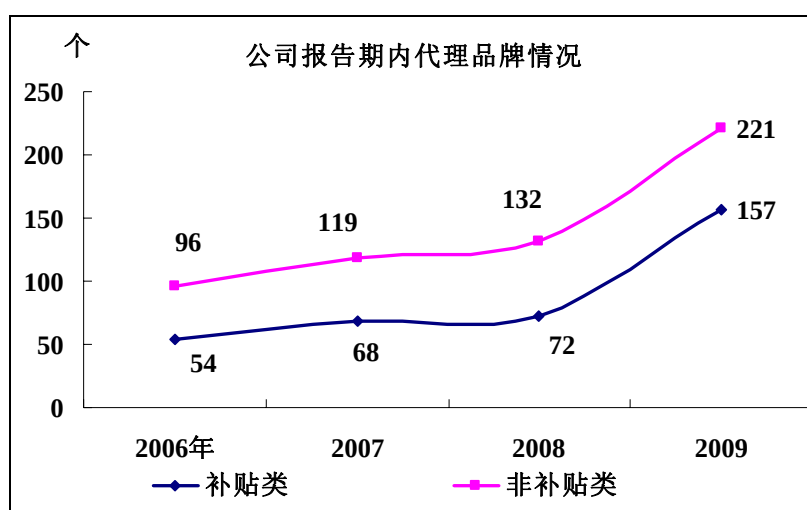
对此，公司管理层有着清醒的认识，公司在积极抓住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市场快速增长机会的同时，也在不断完善非补贴产品经销体系的建设，目前公司经过快速发展，区域连锁经营网络已逐步建立，并且形成较为完备的传统农业装备、载货汽车、农用工程机械、农村通用机电等补贴目录外产品业务经销体系。

公司报告期内代理的农机产品品牌数量方面，非农机购置补贴所占比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非补贴产品经销的品牌数量均超过补贴类产品经销的品牌，而

且增长较快，从 2006 年 96 个增加到 2009 年度 221 个。

吉峰农机报告期内经销的农机品牌情况 （单位：个）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补贴类	非补贴类	补贴类	非补贴类	补贴类	非补贴类	补贴类	非补贴类
耕整机	30	36	15	25	15	20	11	15
拖拉机	21	27	14	17	13	16	8	8
收割机	24	28	11	11	11	11	11	11
插秧机	5	5	4	4	4	4	4	4
柴油机		10		8		8		7
农用汽车		9		9		8		6
小型农机具	77	106	28	58	25	52	20	45
合计	157	221	72	132	68	119	54	96
占比情况	42%	58%	35%	65%	36%	64%	36%	64%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的非补贴类农机产品的数量远高于补贴类产品的数量，而且增长速度高于补贴类产品增长速度，报告期内补贴类农机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88%，非补贴类农机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62%。对于耕整机、拖拉机、收割机等既有补贴类也有非补贴类农机产品，公司上述非补贴类农机产品销量也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吉峰农机报告期内经销的农机数量情况（单位：台、套）

项目	耕整机	拖拉机	收割机	插秧机	柴油机	农用汽车	小型农机具	合 计
2009 年 1-6 月	补贴类	57,790	7,249	1,193	2,225		23,365	91,822
	非补贴类	181	52	27	23	14,102	2,357	299,696
	总数量	57,971	7,301	1,220	2,248	14,102	2,357	323,061
2008 年	补贴类	34,232	10,158	1,966	1,234		22,428	70,018
	非补贴类	105	85	32	10	40,941	1,979	494,448
	总数量	34,337	10,243	1,998	1,244	40,941	1,979	516,876

2007 年	补贴类	26,039	5,538	1,754	1,043			18,963	53,337
	非补贴类	61	43	27	7	23,000	908	240,466	264,512
	总数量	26,100	5,581	1,781	1,050	23,000	908	259,429	317,849
2006 年	补贴类	13,445	3,505	1,402	134			1,354	19,840
	非补贴类	55	25	17	3	19,000	736	4,520	24,356
	总数量	13,500	3,530	1,419	137	19,000	736	5,874	44,196

未来,随着公司农机连锁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做精做细,继续加大对非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业务板块的营运,减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在公司业务结构中份额。另外,公司还将在农机连锁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技术服务资源优势、信息集合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等资源,发展农机售后服务、农机维修、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业务,这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弱化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的农机补贴政策逐渐落实,发行人经销的农机产品逐渐列入了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发行人代理经销区域也逐步纳入补贴区域,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对国家购置补贴政策的依赖。但是根据发达国家农机推广经验及我国农机化水平,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是一项长期稳定的支农惠农政策,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加强对非补贴类农机产品的经销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品牌和数量非补贴类农机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连锁网络的不断扩张,经营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对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依赖程度将逐步减弱。

2、请发行人披露法人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有法人,应披露到终极所有者;说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反馈意见一、4)。

保荐机构针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核查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获取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江山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与 2007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C 座 32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晓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江山惠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建国等 7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权性质
1	江山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法人股
2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6.00	法人股
3	李建国	750.00	15.00	自然人股
4	吴鸿	739.20	14.78	自然人股
5	黄晓捷	528.00	10.56	自然人股
6	张伟德	422.40	8.45	自然人股
7	蔡蕾	211.20	4.22	自然人股
8	裴俊伟	211.20	4.22	自然人股
9	赵忠义	88.00	1.76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江山惠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江山市东环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立平，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的服务。目前江山惠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权性质
1	徐春林	104.00	52.00	自然人股
2	毛正余	21.00	10.50	自然人股
3	郭旭日	21.00	10.50	自然人股
4	王邦进	13.00	6.50	自然人股
5	毛德胜	11.00	5.50	自然人股
6	余惠民	11.00	5.50	自然人股
7	周立平	11.00	5.50	自然人股
8	冯源	8.00	4.00	自然人股
合 计		200.00	100.00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3日，注册资本为1770万元，实收资本为1770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东升大厦C座416室，法定代表人为伍勇，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权性质
1	江志明	457.50	25.85	自然人股
2	牛江	239.00	13.50	自然人股

3	尹杰	210.00	11.86	自然人股
4	王华	200.00	11.30	自然人股
5	潘建臣	180.00	10.17	自然人股
6	周建成	110.00	6.21	自然人股
7	尹庆红	100.00	5.65	自然人股
8	管蔚	80.00	4.52	自然人股
9	刘丹	70.00	3.95	自然人股
10	孙昊政	52.50	2.97	自然人股
11	李葆芳	50.00	2.82	自然人股
12	张鹏扬	20.00	1.13	自然人股
13	伍勇	1.00	0.06	自然人股
合 计		1,770.00	100.00	

发行人终极所有者情况如下：发行人共有股东 8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5 人，法人股东 2 人；四川神宇共有股东 48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王新明同时为发行人的股东；九鼎投资共有股东 9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7 人，法人股东 2 人；江山惠邦共有股东 8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正道九鼎共有股东 13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共计 160 人，没有超过 200 人。

3、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5）。

保荐机构查看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声明及转款凭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峰农机共发生了 199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0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一次增资、2008 年第二次增资、2008 年第三次增资、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第一次增资、2009 年第二次增资、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共计 13 次股权变动。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手续齐全，履行了审批程序，经过审计机构审

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转让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85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本人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吉峰农机股份的情形，如果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向吉峰农机主张股东权利，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的声明。公司法人股东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吉峰农机股份的情形，如果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公司向吉峰农机主张股东权利，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的声明。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发行人前身吉峰农业由四川省农机协会及王新明等三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股权转让后四川省农机协会及四川省农机会计协会成为吉峰农业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四川省农机协会及四川省农机会计协会将吉峰农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吉康及王新明是否得到四川省农机协会及四川省农机会计协会全体会员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7）。

保荐机构针对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转让吉峰农业的股权情况，核查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的章程，并取得了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对股权转让的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根据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的章程，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但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的章程均没有规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有权决策机构。为进一步确认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转让吉峰农机股权事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均出具了书面说明，证明“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在我会成立之初为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般为 3-5 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为我会常设机构。我会成立时章程及历次修改后章程中均没有规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有权决策机构，但对于重大事项，我会均在理事

会成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讨论通过后才实施。我会在对吉峰农机出资及收购和转让吉峰农机股权前，已按通常处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由理事会的成员讨论通过。我会对吉峰农机的出资行为及收购和转让吉峰农机股权的行为，已获得前述行为发生时我会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前述行为发生时我会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四川省农机学会和四川省农机会计学会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5、关于资金资助及内部借款的问题。（1）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分资金提供对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2）请保荐机构核查向关联方无息借款的真实性，向内部职工借款利息支付情况，以及向内部职工借款是否合法合规，并就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请发行人在“偿债风险”中补充披露对关联方及内部职工的借款情况以及由此带来的偿债风险（反馈意见一、17）。

保荐机构逐笔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和职工借款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复核了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

（1）2006 年关联方借款情况

借款人	出借人	借入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06 欠款余额
吉峰农机	王红艳	2006-3-8	1,000,000.00	2007-2-17	1,000,000.00	1,000,000.00
吉峰农机	王新明	2006-4-28	343,000.00			343,000.00
成都吉峰	王新明	2006-5-9	500,000.00			820,000.00
成都吉峰	王新明	2006-5-8	320,000.00			
合计			2,163,000.00		-	2,163,000.00

（2）2007 年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

借款人	出借人	借入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07 欠款余额
成都吉峰	王新明			2007-5-6	400,000.00	10,800.00
				2007-5-10	209,200.00	
				2007-5-14	200,000.00	
吉峰农机	王新明	2007-11-21	17,295.50	2007-11-30	376,048.73	1,150,765.27
		2007-11-20	1,529,376.22	2007-12-25	43,209.37	
		2007-12-31	23,351.65	2007-11-7	500,000.00	
		2007-11-27	500,000.00	2007-2-7	343,000.00	

吉峰聚力	王新明	2007-7-23	60,000.00	2007-12-3	20,000.00	65,194.00
		2007-12-31	31,943.00	2007-12-5	6,749.00	
四川吉康	王新明	2007-3-22	300,000.00	2007-5-17	1,884,550.00	1,451,688.02
		2007-3-30	500,000.00	2007-12-5	57,000.00	
		2007-4-13	500,000.00			
		2007-4-27	500,000.00			
		2007-5-11	97,000.00			
		2007-8-30	2,000.00			
		2007-5-15	759,317.08			
		2007-5-5	500,000.00			
		2007-9-28	1,000.00			
		2007-10-9	96,500.00			
		2007-12-31	125,152.86			
		2007-7-1	12,268.08			
合计			5,555,204.39		6,828,757.10	2,678,447.29

(3) 2008 年关联方借款情况

借款人	出借人	借入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08 年末欠款余额	2009 年 6 月末欠款余额	截止招股书披露日余额
吉峰聚力	四川神宇	2008-5-26	340,000.00	2008-9-30	8,000.00	889,000.00	889,000.00	-
		2008-2-28	560,000.00	2008-12-31	3,000.00			
				2009-9-8	889,000.00			
四川吉康	四川神宇	2008-2-28	1,200,000.00	2008-4-30	5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
		2008-7-31	500,000.00	2008-12-31	250,000.00			
		2008-7-29	500,000.00	2009-7-20	130,000.00			
				2009-9-8	570,000.00			
				2009-9-9	1,200,000.00			
吉峰农机	王新明	2008-6-27	3,000,000.00	2008-1-31	551,940.00	-	-	-
		2008-3-1	86,600.00	2008-2-21	1,180,067.08			
		2008-8-19	386,878.46	2008-2-25	200,000.00			
		2008-2-1	78,461.54	2008-6-25	3,000,000.00			
		2008-1-28	29,301.81					
		2008-2-21	200,000.00					
吉峰聚力	王新明	2008-2-19	33,260.00	2008-2-8	4,580.00	-	-	-
		2008-1-31	116,683.00	2008-3-22	14,854.50			
		2008-1-9	1,000.00	2008-8-7	230,302.50			
		2008-1-14	15,600.00	2008-3-21	3,600.00			
		2008-2-25	3,600.00	2008-6-25	3,600.00			
		2008-4-2	1,700.00					
		2008-4-21	1,900.00					
		2008-5-25	3,600.00					

		2008-6-4	14,400.00					
四川 吉康	王新明	2008-1-29	3,200.00	2008-1-31	174,622.92			
		2008-4-7	4,108.90	2008-2-24	140,500.00			
		2008-4-15	5,000.00	2008-2-28	267,400.00			
				2008-5-10	219,205.92			
				2009-5-3	250,000.00			
				2008-5-18	200,000.00			
				2008-5-25	200,000.00			
				2008-7-5	12,268.08			
成都 吉峰	王新明			2008-8-3	10,800.00			
合计			7,085,293.71		9,763,743.00	2,789,000.00	2,789,000.00	-

2、内部职工借款具体情况

(1) 2008 年度利息支出及本金清退清单

借款公司	出借人	借款信息				还款信息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到期借款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还款利息
德阳吉峰	廖芙惠	2008.8.23-2008.12.31	35,000.00	8%	1,018.89	2009.1.5	35,000.00	815.11
	刘姿余	2008.4.3-2008.12.31	20,000.00	8%	1,213.33	2009.1.5	20,000.00	970.67
		2008.4.6-2008.12.31	10,000.00	8%	600.00	2009.1.5	10,000.00	480.00
		2008.5.31-2008.12.31	45,000.00	8%	2,150.00	2009.1.5	45,000.00	1,720.00
		2008.9.7-2008.12.31	20,000.00	8%	515.56	2009.1.5	20,000.00	412.44
		2008.11.7-2008.12.31	20,000.00	8%	248.89	2009.1.5	20,000.00	199.11
	韩秀超	2008.4.01-2008.12.31	50,000.00	8%	3,055.56	2009.1.5	50,000.00	2,444.44
	范睿	2008.3.29-2008.12.31	28,000.00	8%	1,729.78	2009.1.5	28,000.00	1,383.82
	汪顺芳	2008.4.1-2008.12.31	30,000.00	8%	1,833.33	2009.1.5	30,000.00	1,466.67
		2008.6.22-2008.12.31	15,000.00	8%	643.33	2009.1.5	15,000.00	514.67
		2008.7.8-2008.12.31	30,000.00	8%	1,180.00	2009.1.5	30,000.00	944.00
		2008.9.30-2008.12.31	10,000.00	8%	206.67	2009.1.5	10,000.00	165.33
梓潼吉峰	赖坤蓉	2008.1.-2009.3.1	140,000.00	8%	11,200.00	2009.3.1	140,000.00	8,960.00
	魏春燕	2008.1.1-2009.3.1	20,000.00	8%	1,600.00	2009.3.1	20,000.00	1,280.00
绵阳吉峰	赖坤明	2008.4.1-2008.10.31	200,000.00	8%	9,333.00	2009.1.5	200,000.00	9,333.00
	蒋文辉	2008.4.1-2008.10.31	186,320.00	8%	8,695.00	2009.1.5	186,320.00	8,695.00
剑阁吉峰	宋启秀	2008.4.4-2008.12.31	60,000.00	8%	3,613.33	2009.1.6	60,000.00	2,890.67
	仇春燕	2008.1.1-2008.12.31	30,000.00	8%	2,433.33	2009.1.6	30,000.00	1,946.67
	赵敏	2008.1.1-2008.12.31	180,000.00	8%	14,600.00	2009.1.6	180,000.00	11,680.00
	邹琼华	2008.3.12-2008.12.31	395,000.00	8%	25,806.67	2009.1.7	395,000.00	20,645.33
	朱国珍	2008.2.17-2008.12.31	20,000.00	8%	1,413.33	2009.1.6	20,000.00	1,130.67
	官承东	2008.1.1-2008.12.31	10,000.00	8%	811.11	2009.1.6	10,000.00	648.89
	王小华	2008.2.19-2008.12.31	20,000.00	8%	1,404.44	2009.1.7	20,000.00	1,123.56
	张全友	2008.3.29-2008.12.31	20,000.00	8%	1,231.11	2009.1.7	20,000.00	984.89

	王天兴	2008.8.26-2008.12.31	140,000.00	8%	3,951.11	2009.1.7	140,000.00	3,160.89
广元吉峰	蒲鸿	2008.2.20-2008.12.31	66,240.00	8%	4,636.80	2009.1.5	66,240.00	3,709.44
	朱庆月	2008.3.15-2008.12.31	350,000.00	8%	22,633.33	2009.1.5	350,000.00	18,106.67
	石明智	2008.3.18-2008.12.31	80,000.00	8%	5,120.00	2009.1.5	80,000.00	4,096.00
	朱碧珍	2008.3.26-2008.12.31	13,000.00	8%	808.89	2009.1.5	13,000.00	647.11
	苟玉蓉	2008.7.5-2008.12.31	70,000.00	8%	2,784.44	2009.1.5	70,000.00	2,227.56
	卢国萍	2008.8.9-2008.12.31	8,000.00	8%	256.00	2009.1.5	8,000.00	204.80
攀枝花吉峰	张世伟	2008.5.1-2008.12.31	160,000.00	8%	8,711.11	2009.7.3	160,000.00	6,968.89
	洪兴国	2008.7.23-2008.12.31	30,000.00	8%	1,080.00	2009.7.3	30,000.00	864.00
	张启蕾	2008.4.3-2008.12.31	60,000.00	8%	3,640.00	2009.7.3	60,000.00	2,912.00
	邱尤静	2008.9.7-2008.12.31	30,000.00	8%	773.33	2009.7.9	30,000.00	618.67
	雷航	2008.4.6-2008.12.31	10,000.00	8%	600.00	2009.7.7	10,000.00	480.00
	饶朝林	2008.4.2-2008.12.31	54,440.00	8%	3,326.89	2009.7.3	54,440.00	2,661.51
	刘天顺	2008.5.31-2008.12.31	50,000.00	8%	2,388.89	2009.7.8	50,000.00	1,911.11
	程相轮	2008.11.7-2008.12.31	30,000.00	8%	373.33	2009.7.9	30,000.00	298.67
昭觉吉峰	徐裕	2008.3.27-2008.12.31	50,000.00	8%	5,455.56	2009-7-31	50,000.00	4,364.44
	吉胡吾智莫	2008.4.7-2008.12.31	100,000.00	8%	10,666.67	2009-7-31	100,000.00	8,533.33
巴中吉峰	阳华	2008.1.1-2008.12.31	50,000.00	8%	4,000.00	2009.1.5	50,000.00	3,200.00
	何映龙	2008.1.1-2008.12.31	100,000.00	8%	8,000.00	2009.1.5	100,000.00	6,400.00
		2008.2.19-2008.12.31	100,000.00	8%	6,904.11	2009.1.5	100,000.00	5,523.29
	李继华	2008.1.1-2008.12.31	100,000.00	8%	8,000.00	2009.1.5	100,000.00	6,400.00
		2008.3.20-2008.12.31	200,000.00	8%	12,536.99	2009.1.5	200,000.00	10,029.59
	李贵刚	2008.1.1-2008.12.31	50,000.00	8%	4,000.00	2009.1.4	50,000.00	3,200.00
	刘兰英	2008.1.1-2008.12.31	90,000.00	8%	7,200.00	2009.1.4	90,000.00	5,760.00
		2008.12.25-2008.12.31	40,000.00	8%	52.60	2009.1.4	40,000.00	42.08
	黎云中	2008.12.11-2008.12.31	160,000.00	8%	701.37	2009.1.4	160,000.00	561.10
		2008.12.29-2008.12.31	50,000.00	8%	21.92	2009.1.4	50,000.00	17.54
	文嘉渠	2008.1.1-2008.12.31	20,000.00	8%	1,600.00	2009.1.4	20,000.00	1,280.00
四川车辆	王道华	2008.7.5-2008.12.31	125,000.00	8%	4,972.22	2009.1.5	125,000.00	3,977.78
凉山吉峰	吉子子哈	2008.3.11-2008.12.31	70,000.00	8%	4,588.89	2009.1.5	70,000.00	3,671.11
合计			4,051,000.00		236,321.11		4,051,000.00	192,662.49

(2) 2009 年利息支出及本金清退清单

借款公司	出借人	借款信息				还款信息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到期借款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还款利息
贵州吉峰	吴仿琳	2009.3.11-2009.7.25	30,000.00	8%	906.67	2009.7.10	30,000.00	725.33
		2009.3.22-2009.7.25	400,000.00	8%	11,111.11	2009.7.10	400,000.00	8,888.89
	陈红	2009.2.19-2009.7.25	500,000.00	8%	17,333.33	2009.7.6	500,000.00	13,866.67
德宏聚力	寸灵珠	2009.4.13-2009.6.30	300,000.00	8%	5,200.00	2009.7.3	300,000.00	4,160.00
	张永生	2009.4.21-2009.6.30	800,000.00	8%	12,444.44	2009.7.8	800,000.00	9,955.56

陕西 吉康	袁薇	2009.2.16-2009.6.30	20,000.00	8%	595.56	2009.7.5	20,000.00	476.44
		2009.4.1-2009.6.30	10,000.00	8%	200.00	2009.7.5	10,000.00	160.00
	闫德萍	2009.2.27-2009.6.30	16,000.00	8%	437.33	2009.7.5	16,000.00	349.87
	许晓红	2009.2.28-2009.6.30	10,000.00	8%	271.11	2009.7.5	10,000.00	216.89
	成勇毅	2009.2.20-2009.6.30	60,000.00	8%	1,733.33	2009.7.5	60,000.00	1,386.67
		2009.2.23-2009.6.30	60,000.00	8%	1,693.33	2009.7.5	60,000.00	1,354.67
		2009.6.23-2009.6.30	100,000.00	8%	155.56	2009.7.1	100,000.00	124.44
	罗汉平	2009.2.23-2009.6.30	20,000.00	8%	564.44	2009.7.1	20,000.00	451.56
剑阁 吉峰	宋启秀	2009.1.31-2009.6.30	66,630.00	8%	2,650.39	2009.7.3	66,630.00	2,120.31
	仇春艳	2009.1.23-2009.6.30	95,000.00	8%	3,335.56	2009.7.3	95,000.00	2,668.44
	赵敏	2009.2.18-2009.6.30	240,000.00	8%	7,040.00	2009.7.3	240,000.00	5,632.00
	邹琼华	2009.5.21-2009.6.30	694,000.00	8%	6,168.89	2009.7.6	694,000.00	4,935.11
	仇春连	2009.2.5-2009.6.30	10,000.00	8%	322.22	2009.7.8	10,000.00	257.78
	朱国珍	2009.1.1-2009.6.30	20,000.00	8%	800.00	2009.7.8	20,000.00	640.00
	官承东	2009.2.18-2009.6.30	30,000.00	8%	880.00	2009.7.8	30,000.00	704.00
	王小华	2009.2.19-2009.6.30	20,000.00	8%	582.22	2009.7.8	20,000.00	465.78
	张全林	2009.1.18-2009.6.30	30,000.00	8%	1,086.67	2009.7.8	30,000.00	869.33
	张全友	2009.3.29-2009.6.30	20,000.00	8%	413.33	2009.7.8	20,000.00	330.67
	王天兴	2009.1.1-2009.6.30	140,000.00	8%	5,600.00	2009.7.8	140,000.00	4,480.00
	王天英	2009.1.1-2009.6.30	130,000.00	8%	5,200.00	2009.7.10	130,000.00	4,160.00
	马英	2009.1.2-2009.6.30	10,000.00	8%	397.78	2009.7.10	10,000.00	318.22
	郝建容	2009.1.2-2009.6.30	30,000.00	8%	1,193.33	2009.7.10	30,000.00	954.67
	冯术琼	2009.2.18-2009.6.30	15,000.00	8%	440.00	2009.7.10	15,000.00	352.00
广元 吉峰	蒲鸿	2009.1.1-2009.6.30	22,000.00	8%	831.11	2009.7.1	22,000.00	664.89
	卢国萍	2009.2.20-2009.6.30	60,000.00	8%	1,733.33	2009.7.1	60,000.00	1,386.67
	朱庆月	2009.1.11-2009.6.30	50,000.00	8%	1,888.89	2009.7.1	50,000.00	1,511.11
	邓学峰	2009.4.2-2009.6.30	20,000.00	8%	395.56	2009.7.1	20,000.00	316.44
	陈志红	2009.1.11-2009.6.30	60,000.00	8%	2,266.67	2009.7.1	60,000.00	1,813.33
	王娟	2009.2.2-2009.6.30	20,000.00	8%	657.78	2009.7.1	20,000.00	526.22
	朱本平	2009.3.15-2009.6.30	60,000.00	8%	1,426.67	2009.7.1	60,000.00	1,141.33
	石明秀	2009.4.2-2009.6.30	10,000.00	8%	197.78	2009.7.3	10,000.00	158.22
	张利琼	2009.2.19-2009.6.30	40,000.00	8%	1,164.44	2009.7.3	40,000.00	931.56
	谯宝云	2009.2.2-2009.6.30	40,000.00	8%	1,315.56	2009.7.3	40,000.00	1,052.44
	汪登明	2009.2.3-2009.6.30	20,000.00	8%	653.33	2009.7.3	20,000.00	522.67
	杨小云	2009.2.2-2009.6.30	20,000.00	8%	657.78	2009.7.3	20,000.00	526.22
	王健	2009.1.19-2009.6.30	30,000.00	8%	1,080.00	2009.7.3	30,000.00	864.00
	郝秀清	2009.2.2-2009.6.30	50,000.00	8%	1,644.44	2009.7.3	50,000.00	1,315.56
	杜飞	2009.1.20-2009.6.30	20,000.00	8%	715.56	2009.7.3	20,000.00	572.44
	石明智	2009.2.14-2009.6.30	40,000.00	8%	1,208.89	2009.7.3	40,000.00	967.11
	赵秀云	2009.3.1-2009.6.30	270,000.00	8%	7,260.00	2009.7.6	270,000.00	5,808.00
	王天顺	2009.4.25-2009.6.30	160,000.00	8%	2,346.67	2009.7.7	160,000.00	1,877.33
	王小刚	2009.2.20-2009.6.30	100,000.00	8%	2,888.89	2009.7.6	100,000.00	2,311.11

	吴军	2009.2.20-2009.6.30	200,000.00	8%	5,777.78	2009.7.6	200,000.00	4,622.22
	朱碧珍	2009.1.11-2009.6.30	122,000.00	8%	4,880.00	2009.7.9	122,000.00	3,904.00
	谭春益	2009.1.11-2009.6.30	20,000.00	8%	755.56	2009.7.9	20,000.00	604.44
	刘晓燕	2009.1.11-2009.6.30	200,000.00	8%	7,555.56	2009.7.9	200,000.00	6,044.44
广元 旺苍 分公司	吴军	2009.2.21-2009.6.30	100,000.00	8%	2,866.67	2009.7.1	100,000.00	2,293.33
	李聪林	2009.2.13-2009.6.30	40,000.00	8%	1,217.78	2009.7.1	40,000.00	974.22
	苟晓兰	2009.2.16-2009.6.30	20,000.00	8%	595.56	2009.7.1	20,000.00	476.44
	咎和德	2009.2.17-2009.6.30	50,000.00	8%	1,477.78	2009.7.1	50,000.00	1,182.22
		2009.3.25-2009.6.30	20,000.00	8%	431.11	2009.7.1	20,000.00	344.89
	王友兰	2009.4.1-2009.6.30	50,000.00	8%	1,000.00	2009.7.1	50,000.00	800.00
广元 苍溪 分公司	舒伟	2009.1.1-2009.6.30	250,000.00	8%	10,000.00	2009.7.3	250,000.00	8,000.00
凉山 吉峰	张永亮	2009.3.1-2009.6.30	300,000.00	8%	8,000.00	2009.7.1	300,000.00	6,400.00
	张剑雄	2009.3.1-2009.6.30	300,000.00	8%	8,000.00	2009.7.1	300,000.00	6,400.00
	李静	2009.3.1-2009.6.30	300,000.00	8%	8,000.00	2009.7.1	300,000.00	6,400.00
	杨晓红	2009.3.1-2009.6.30	300,000.00	8%	8,000.00	2009.7.3	300,000.00	6,400.00
	廖享惠	2009.3.1-2009.6.30	250,000.00	8%	6,667.00	2009.7.3	250,000.00	5,333.60
	李志莲	2009.3.1-2009.6.30	200,000.00	8%	5,333.00	2009.7.3	200,000.00	4,266.40
	高理	2009.3.1-2009.6.30	100,000.00	8%	2,667.00	2009.7.6	100,000.00	2,133.60
	成吉英	2009.3.1-2009.6.30	100,000.00	8%	2,667.00	2009.7.6	100,000.00	2,133.60
	张文光	2009.3.1-2009.6.30	100,000.00	8%	2,667.00	2009.7.6	100,000.00	2,133.60
	李忠云	2009.3.1-2009.6.30	80,000.00	8%	2,133.00	2009.7.6	80,000.00	1,706.40
	罗坤	2009.3.1-2009.6.30	70,000.00	8%	1,867.00	2009.7.7	70,000.00	1,493.60
	张文奇	2009.3.1-2009.6.30	50,000.00	8%	1,333.00	2009.7.7	50,000.00	1,066.40
	吉子子 哈	2009.3.1-2009.6.30	70,000.00	8%	1,867.00	2009.7.7	70,000.00	1,493.60
攀枝花 吉峰	饶朝林	2009.1.1-2009.6.30	54,440.00	8%	2,177.60	2009.7.3	54,440.00	1,742.08
	张世伟	2009.1.1-2009.6.30	160,000.00	8%	6,400.00	2009.7.3	160,000.00	5,120.00
	洪兴国	2009.1.1-2009.6.30	30,000.00	8%	1,200.00	2009.7.3	30,000.00	960.00
	张启蕾	2009.1.1-2009.6.30	60,000.00	8%	2,400.00	2009.7.3	60,000.00	1,920.00
	雷航	2009.1.1-2009.6.30	10,000.00	8%	400.00	2009.7.7	10,000.00	320.00
	刘天顺	2009.1.1-2009.6.30	50,000.00	8%	2,000.00	2009.7.8	50,000.00	1,600.00
	邱尤静	2009.1.1-2009.6.30	30,000.00	8%	1,200.00	2009.7.9	30,000.00	960.00
	程相轮	2009.1.1-2009.6.30	30,000.00	8%	1,200.00	2009.7.9	30,000.00	960.00
昭觉 吉峰	徐裕	2009.1.1-2009.7.31	50,000.00	8%	5,455.56	2009.7.31	50,000.00	4,364.44
	吉胡吾 智莫	2009.1.1-2009.7.31	100,000.00	8%	10,666.67	2009.7.31	100,000.00	8,533.33
四川 车辆	王道华	2009.1.1-2009.6.30	470,000.00	8%	18,800.00	2009.7.3	470,000.00	15,040.00
	姚开兰	2009.4.14-2009.6.30	1,200,000.00	8%	20,533.33	2009.7.10	1,200,000.00	16,426.67
		2009.2.10-2010.6.30	320,000.00	8%	9,955.56	2009.7.6	320,000.00	7,964.44
内江	刘俊伟	2009.1.1-2009.6.30	14,200.00	8%	536.44	2009.7.3	14,200.00	429.16

许敬华	2009.1.30-2009.6.30	22,000.00	8%	738.22	2009.7.3	22,000.00	590.58
方富容	2009.2.2-2009.6.30	20,000.00	8%	657.78	2009.7.3	20,000.00	526.22
解丽珍	2009.2.1-2009.6.30	10,000.00	8%	331.11	2009.7.7	10,000.00	264.89
杨昌玉	2009.2.9-2009.6.30	40,000.00	8%	1,253.33	2009.7.7	40,000.00	1,002.67
陈文军	2009.1.11-2009.6.30	30,000.00	8%	1,133.33	2009.7.7	30,000.00	906.67
合计		10,961,270.00		301,887.66		10,961,270.00	241,510.13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无息借款是真实的，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的行为有效缓解了发行人在流动资金不足时的资金压力。

2、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借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

3、鉴于：（1）发行人资金有限，部分子公司发展较快，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部分子公司的股东及职工向子公司协商一致，由职工向该等子公司提供的借款。（2）子公司与其职工的借款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民间借贷关系。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职工向该等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行为，而是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2006 年至 2009 年 1-6 月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就税收优惠期满及发行人异地扩张战略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18）。

我们核查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记账凭证，查看了国务院、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文件及发行人发展目标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税收优惠期满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家数（个）	24	22	16	3
当年公司数量（个）	60	52	32	24
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占比（%）	40.00	42.31	50.00	12.50
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142.03	203.23	254.97	16.36
利润总额（万元）	3,253.95	3,389.66	1,815.41	176.30
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36	6.00	14.04	9.28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快速扩张，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家数占比下降。发行人的利润大幅增长，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逐年下降。说明公司的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税收优惠不具有重大依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若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执行,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2) 发行人异地扩张战略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在农机连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提出了在巩固川渝地区业务的基础上制订了三步走的战略发展目标,在2011年以前完成长江以南15省市的网络布局并适时实施东北、华北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异地扩张战略,发行人将完成全国连锁网络整体布局,连锁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成长空间巨大。目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在异地扩张中在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以外地区开设的企业将无法享受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但是,鉴于目前公司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是对公司年度内所形成的盈利给予10%减免,税收减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公司的成长性主要受连锁经营规模扩大和管理能力提高的影响,因此公司的成长性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不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对税收优惠不具有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期满及异地扩张战略不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产生重大影响。异地扩张战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产生重大影响。

7、请发行人披露四川华龙的股权结构并说明四川华龙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披露四川华龙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对四川华龙的采购金额占四川华龙总销售金额的比重,代理价格确定办法。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四川华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价格,并就此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20)。

结合发行人向四川华龙采购情况,我们查看了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单、记账凭证、会议决议、对第三方销售合同等资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价格进行了核查,对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签订合同时所执行《关联交易制度》(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与

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2008 年所签订的《东洋插秧机代理协议》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09 年所签订的《东洋插秧机代理协议》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关联交易合同代理价格的制定按照市场价格制定，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6 月四川华龙销售给本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元/台、%

年度	型号	销售给吉峰农机情况			销售给独立第三方情况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2008 年	PF455S	288	474.08	16,460.94	552	909.93	16,484.28	-0.14
	PD60	2	16.80	84,000.00	未销售该产品			
2009 年 1-6 月	PF455S	343	563.95	16,441.76	101	166.35	16,470.62	-0.18
	PD60	未销售该产品			未销售该产品			

注：2008 年 PD60 插秧机未向独立第三方销售，2009 年 1-6 月未销售 PD60 插秧机。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代理销售四川华龙产品，由于数量未达到返利的要求，无返利，与公司扣除返利后的进销差价率相比，差异率不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销售华龙产品毛利率（无返利）	公司产品进销差价率（扣除返利）	差异
2008 年	11.97%	12.37%	-0.4%
2009 年 1-6 月	11.37%	12.27%	-0.9%

综上所述，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代理价格的制定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且与四川华龙直接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经销四川华龙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经销其他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代理价格公允。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后认为：同意项目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完善反馈申报文件后报中国证监会。

（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吉峰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一次反馈意见

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出具以下专业文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祁俊伟

签名

祁俊伟

2009年9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温泉

签名

温泉

2009年9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杨薇

签名

杨薇

2009年9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温泉

签名

温泉

2009年9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胡强

签名

胡强

2009年9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强

签名

胡强

2009年9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签名

汤世生

2009年9月25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